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58號

原告 蔡祥瑞

追加原告 蔡明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共同送達代收人 陳苡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世億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王冠婷律師

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 楊家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1項第2行關於「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」，應更正為「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」。

原判決第5頁倒數第2行關於「本票債權」應更正為「本票債權請求權」。

原判決第6頁倒數第4行關於「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」，應更正為「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」。

原判決第6頁自「又原告確認之訴部分」起至第7頁第2行止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依本院前開判決全文意旨，前開判決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林俊杰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8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辜莉雰